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工国际	股票代码	0020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西红	徐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传真	010-82688882	010-82688882	
电话	010-82688806	010-82688806	
电子信箱	002051@camce.cn	002051@camc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不断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战略转型、业务转型和商业模式转型,重点构建“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工程投资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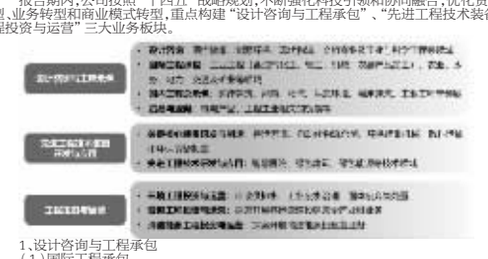

1、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

(1)国际工程承包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海外设立了70余家驻外机构,构建起了高效快捷、反应灵敏的国际营销网络。在海外市场完成了上百个大型交钥匙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业务范围遍及亚洲、非洲、美洲和东欧地区,业务涵盖工业、农业、水务、电力、交通、石化及矿业等工程领域。

(2)国内工程总承包

依托公司设计技术优势,在医疗建筑、能源、物流、生态环境、民用建筑、工业工程等领域完成了一系列项目,为业主提供全面、系统的工程建设服务。

(3)设计咨询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技术经济、造价咨询、工程专项设计、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等服务,涉及医疗建筑、能源环保、现代物流、文旅商业及工业与科学工程等领域,在医疗建筑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范围覆盖我国所有省份及30余个国家,并主编、参编20余项我国医疗建筑设计行业标准规范,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技术引领者。

(4)贸易与服务

贸易业务依托公司国内外市场优势,围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对接国内制造业出海,聚焦机电产品、工程主业相关的贸易等领域,形成了稳定的产品资源和客户资源。工程物流业务先后完成了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近百个工程项目的物流服务,在海外工程物流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

2、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1)关键核心装备研发与制造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客运索道、自动化物流仓储、起重机械、散料运输和环保装备。客运索道业务多年来在国内处终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北起院产品“客运脱挂架空索道”入选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自动化物流仓储业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起重机械业务主要为垃圾处理、生物质秸秆发电、危废处理等环保和新能源领域提供智能化起重设备,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物料输送业务主要涉及各类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等“交钥匙工程”;环保装备专注于海水淡化、废水零排放、工业脱盐水、垃圾渗滤液等领域,集工程承包、技术研发及相关配套环保水处理装备制造于一体。

(2)先进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强化科技引领,着力加强设计咨询优势领域技术研发,聚焦产业化和应用化目标,积极研发特色高技术产品,促进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与业务深度结合,推进工程技术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保持在智慧医院、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使数字化建造、信息化管理技术在公司承建的工程承包项目得到广泛应用。

3、工程投资与运营

公司先后开发了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中白工业园等投资项目。中工环境科技作为公司在环保领域重点布局的平台,除现有投资、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以外,积极拓展市政供排水、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行业等业务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投资运营资产已初具规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621,146,977.87	21,851,117,727.72	21,852,188,568.36	3.52%	22,046,369,269.04	22,046,941,6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3,909,466.66	10,963,833,179.71	10,964,900,336.84	2.46%	10,706,425,268.77	10,706,996,687.5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365,384,132.57	9,717,238,611.01	9,717,238,611.01	27.25%	8,629,764,504.93	8,629,764,5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16,551.19	334,015,346.71	334,512,081.08	7.77%	282,440,562.66	283,010,9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893,704.42	296,930,564.96	296,427,300.33	48.72%	116,417,543.45	116,987,9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4,927.61	251,596,672.14	251,596,672.14	-7.50%	-414,671,226.59	-414,671,2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7	7.41%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7	7.41%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08%	3.08%	0.18%	2.67%	2.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据此,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8,678,168.20	2,379,366,846.40	3,410,942,170.35	3,786,396,1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62,763.79	156,288,945.84	77,487,368.75	11,577,4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22,062.98	241,577,918.71	115,348,110.68	-21,494,3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9,878.06	-987,462,382.76	201,646,030.56	983,982,401.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21,180,61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0.82%	10,086,463	0	不适用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765,445	0	质押	3,382,722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有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30%	3,763,292	0	不适用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29%	3,600,066	0	不适用	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39,100	0	不适用	0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2,880,000	0	不适用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22%	2,715,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还股东合持有78,493,572股,占总股本的6.34%,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00,066股公司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1,600	0.44%	891,800	0.07%	3,292,200	0.27%	563,100	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有股份均衡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新增	0	0.00%	0	0.00%
莫海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江平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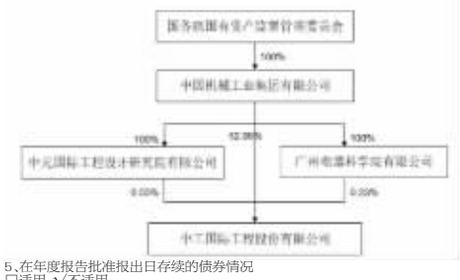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在海外,公司坚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中东、中亚、拉美等重点市场斩获多个项目,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公司市场布局显著优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均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3.65亿元,同比增长27.25%;实现利润总额5.31亿元,同比增长1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1亿元,同比增长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亿元,同比增长48.72%。新签合同额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6.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创立于1987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期货以及金融、央企等高端业务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止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中审众环2022年度业务收入213,165.0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2022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超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徐超玉先生从事证券业务19年,先后为多家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长,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预计2024年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和部分境外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2)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予以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本次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02,790.06	314,673,621.60	1,070,830.64
未分配利润	6,457,120,067.39	6,458,187,214.82	1,067,157.13
*少数股东权益	143,665,982.11	143,669,666.62	3,673.51
所得税费用	148,964,613.49	148,466,132.24	-498,481.25
*少数股东损益	-14,330,639.09	-14,328,189.21	1,749.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7,881.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转回0.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	6,101.36	0.79	6,100.57
合同资产	1,752.85	0	1,752.85
存货	26.79	0	26.79
合计	7,881.00	0.79	7,880.21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分为两类组合:

a.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为:

a.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劳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劳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注1:三年以上的有保兑的含延期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的10%或按未投保(或未获保兑)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出口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b.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101.36万元,转回0.79万元,计提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原值的0.79%。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52.85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原值的5.96%。计提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减值。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计价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认:积压的库存商品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在港口准备出运或已经出运、尚未结转成本或发出商品的库存商品,如无证据表明不符合客户或工程要求,可变现净值按准备或已经报关的价值确认;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预计的可收汇金额扣减相关的税费后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年提存货减值准备26.79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0.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原值在5,000.00元以上,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

期末各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期末市价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提供。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在期末时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7,881.00万元,转回0.7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7.51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897.5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30,656,658.3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516,551.1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56,389,102.8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853,887,124.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38,910.28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股利148,489,072.44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36,148,244.25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5,467.61万元,占2023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2.90%。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